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27 日校長核定  
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抽查時間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。

二、抽查範圍：依各抽查科目老師實際教學及批改進度自行訂定(國文作文最少 4 篇)。

三、抽查地點：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

四、抽查流程：

任課老師批閱作業，填寫作業抽查紀錄表→教學組每班每科抽籤抽查 4 名  
→校長、教務主任抽查當日隨機翻閱。

五、實施細則

(一)每學期各科以抽查一次為上限。

(二)高一上、下學期對開科目，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科目為抽查選擇；高二高三社會組不抽查自然科目；自然組不抽查社會科目。

(三)抽查當日，由各班學藝股長帶領各科小老師收齊作業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將作業送至教務處指定地點抽查。

(四)特殊狀況學生(如：重病、重大家庭變故、高關懷生、特殊學生等)未能繳交作業或需調整作業內容者，需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並將理由填寫於作業抽查紀錄表上。

(五)請任課教師於抽查紀錄表上列出作業優良學生名單(每班至多 3 人)。

(六)教師批閱原則

1. 請配合教學進度批閱，並填註批閱日期。

2. 填寫作業抽查紀錄表。

六、獎懲原則

(一)每科作業抽查經科任老師評為作業優良同學(每班至多 3 名)：每人記嘉獎一次。(每位同學各科合計最多記 2 支嘉獎)。

(二)缺交及作業不全之同學：(1 個科目缺交警告 1 支處分；2 個科目缺交警告 2 支處分；3 個科目以上缺交小過 1 支處分)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